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5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 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 年 6 月 18 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 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 8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34,220.57 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154,446,979.94 元。

2、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 4,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 9,760,277.78 元。

3、202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15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 5,571,111.11 元。

4、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1,617,666.66 元。

5、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 57,000 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8,739,999.98 元。

6、2026 年 2 月 10 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 3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175,189,263.00 元。

7、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 20,000 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10 月 2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26,439,120.76 元。

8、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 17 日豫资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承诺函》，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6 年 10 月 29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金 60,000,000.00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

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5,790,000.00 元。

2、202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20,7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